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
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我们对各董事候选人的审查，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被提名人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。

我们同意提名张志宏先生、汪勤先生、陈志先生、凌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丁小银先生、姜明先生、孙军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上述事项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年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独立董事：丁小银 姜明 孙军军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